

换领地点：L4 顾客服务中心

换领时间：下午 6 时至晚上 11 时

LP CLUB 会员新年外卖优惠之条款及细则：

1. LP CLUB 会员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起，每日下午 6 时后，于朗豪坊商场食肆购买外卖单一电子消费满 HK\$100，并即日于 4 楼顾客服务中心办理换领手续，即可免费换领丰足年年红包袋一套（一套 6 个肥肥猫红包袋）。名额共 300 个，先到先得，换完即止。
2. 食肆商铺以朗豪坊网页饮食指南内之商户（特色食品除外）所示为准，特色食品商铺的消费单据恕不接受。
3. 顾客须出示合资格朗豪坊商场食肆的即日下午 6 时后的外卖消费单据，时间以机印消费单据显示为准。
4. 顾客必须先成为 LP CLUB 会员方可参与是次活动。有关朗豪坊 LP CLUB 的条款及细则，请浏览朗豪坊网页、手机应用程序或亲临朗豪坊 1 楼或 4 楼顾客服务中心查询。
5. 会员须于 4 楼顾客服务中心登入朗豪坊手机应用程序并出示会员 QR Code，及于朗豪坊商场指定商户消费的合资格单据，及与其相符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证明，并于即日登记商场单据的积分，方可换领礼品。
6. 每张消费单据必须以电子支付方式消费（包括信用卡、借记卡、易办事、八达通、Apple Pay、Android Pay、三星智付、支付宝、微信支付、银联闪付、拍住赏及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）方可参加是次活动。
7. 每张消费单据只可参加换领活动 1 次，不可作重复使用。
8. 朗豪坊办公大楼的非指定商户消费、康德思酒店消费、银行服务、停车场消费、网上消费及付款、八达通增值、购买商户会员卡或会籍、商户会员卡增值、缴费、购买礼券及礼券有关的消费恕不接受。
9. 每张单据的消费金额必须满 HK\$100 或以上，所有单据须为计算机编印，并附有商户名称、单据编号、交易编号、交易日期、交易时间及银码。手写单据及重印单据恕不接受。
10. 经第三方外卖平台或外卖速递的朗豪坊商场食肆外卖消费恕不接受。
11. 顾客须出示消费单据的正本，经损毁、涂改、复印或副本单据恕不接受。顾客服务大使会于单据上盖印以作确认并备份存档作内部审查。
12. 如有需要，服务大使可根据个别情况要求会员提供信用卡、借记卡、易办事卡、八达通、手机钱包交易纪录或证明文件作核对用。如有争议，顾客服务大使有权决定该等消费单据是否有效。顾客如不合作或没有足够资料证明该等单据是否属该顾客本人所有，该等消费单据一律作废。
13. 顾客须凭电子消费单据于即日内换领礼品，单据逾期作废。
14. 礼品款式、图案及颜色随机送出，不设更换。
15. 礼品不可退换、转让、兑换现金或更换其他产品/服务。朗豪坊商户职员不得参与是次推广活动及代顾客换领礼品，以示公允。如有需要，顾客服务大使有权要求换领人士提供个人资料（包括任职机构、联络电话）及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用，并有权拒绝商户职员换领礼品及代顾客换领礼品。
16. 朗豪坊有权更改是次活动的礼品、参加方法、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另行通知。
17. 如有任何争议，朗豪坊保留最终决定权。